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89號

原告 閔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佑衡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王又真律師

楊家瑋律師

被告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 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祥

楊智超

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

李羽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8頁第四段關於「原告先位主張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05年5月6月16日起不存在，……原告備位請求確認兩造間之清算人（即董事）委任關係自110年1月27日起不存在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先位主張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05年6月16日起不存在，……原告備位請求確認兩造間之清算人（即董事）委任關係自110年3月17日起不存在…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  
02 予更正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 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 
10 書記官 沈佩霖